

臺北市政府 95.06.21. 府訴字第 09584470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裁一字第 0953058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 95 年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書中表明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532177500 號函，惟查該函係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請求國家賠償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就其處理上開國家賠償部分之意見，對本府法規委員會所為之復函；依本件訴願書所載「……一、本案……乃針對繳納方式……」等語觀之，究其真意，應係對於該所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裁一字第 09530588300 號函不服而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1 日 19 時 10 分，駕駛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縣○○市○○

路○○段○○號前，任意跨越 2 車道行駛，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致肇事，經桃園縣警察局分別以 93 年 11 月 21 日 90 桃警局交字第 D1A154730 號及第 D1A15473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核認訴願人駕駛汽車任意駛出邊線及交會未保持適當間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2 款及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乃分別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

D1A15473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 元罰鍰，並依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記違規點數 1 點；及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D1A154

73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 94 年 3 月 8 日 94 年度交聲字第 36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

議

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 4 月 13 日 94 年度交抗字第 227

號

交通事件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4 年 5 月 18 日 94 年度交聲更字第 11 號交通事件裁定：「原處分均撤銷。○○○汽車駕駛

人

，爭道行駛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處罰鍰新臺幣陸佰元，並記違規點數壹點。○○○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處罰鍰貳佰元（即新臺幣陸佰元）

。」訴願人猶表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以 94 年 7 月 11 日 94 年度交抗

字

第 409 號交通事件裁定：「抗告駁回。」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4 年 8 月 25 日桃院興刑公 94 交聲更 11 字第 0940017922 號函通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略以：「主旨：受處分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於 94 年 7 月 11 日裁定確定，請依法辦理。.....」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遂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裁一字第 0953058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不服本所.....之裁決.....聲明異議乙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於 94 年 7 月 11 日裁定確定....

..在案。三、經查 D1A154731 號違規案（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尚未繳納罰鍰，請臺端於 95 年 2 月 20 日前至郵局購買新臺幣 600 元整匯票（受款者：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連同本函影本掛號郵寄本所辦理繳款結案事宜，或攜帶本函至本所 7 樓裁罰櫃檯洽辦。四、複（復）查 D1A154730 號違規案（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業於 94 年 8 月 24 日繳納罰鍰新臺幣 1,800 元（原裁定主文處罰鍰新臺幣 600 元），溢繳新臺幣 1,200 元整，檢附退款申請書乙份，惠請填妥相關資料連同繳款收據正本及本函（或影本），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所 7 樓退款櫃檯辦理後續退款事宜。」訴願人對上開函不服，於 95 年 3 月 2 日經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補正程序，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 四、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裁一字第 095305883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系爭 2 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確定後，應如何繳（退）款結案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530228120 號書函移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